

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违法情形	处罚对象	处罚种类与幅度
1	1-1.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一阶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。 (经审计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主动说明情况，及时提供真实、完整资料，未对审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)	单位	不予处罚。
			二阶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。	单位	警告、通报批评。
			三阶	单位	罚款。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四阶	单位	罚款。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
2	2-1.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	一阶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%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通报批评、警告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%以上不满30%。	单位	通报批评、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30%以上不满50%。	单位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50%以上；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比例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又发生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；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。	单位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	3-1.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三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下或5万元以下的。（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改正的。）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上6%以下，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%以上10%以下，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%以上，或20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	3-2.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三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下，或5万元以下的。（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）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上6%以下，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%以上10%以下，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%以上，或20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	3-3.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</p> <p>（三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下，或5万元以下的。（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）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3%以上6%以下，或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6%以上10%以下，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10%以上，或20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	4-1. 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者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</p> <p>（四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企业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发现后已追回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18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二阶	企业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%以上34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企业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%以上42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企业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	4-2.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</p> <p>（四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能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8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8%以上34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挪用有关资金34%以上42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企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，没有及时追回挪用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挪用有关资金4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	4-3.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</p> <p>（四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，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18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，非法获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%以上34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，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%以上42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，非法获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	4-4.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</p> <p>（四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能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18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4%以下的罚款。
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二阶	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但无法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8%以上34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4%以上22%以下的罚款。
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三阶	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，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，但无法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4%以上42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2%以上26%以下的罚款。
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四阶	企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，但无法及时追回违规使用或骗取的财政资金或贷款的；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上。	企业或个人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。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2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6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。
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
5	5-1.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0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10份以上20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20份以上40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在40份以上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	5-2. 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0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15份以上2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在25份以上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	5-3.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0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5份以上1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15份以上25份以下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在25份以上，或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	5-4. 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(一)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(二) 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(三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(四) 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；</p> <p>(五)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未使用的(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)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0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未使用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，后果较重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，后果严重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	5-5.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</p> <p>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一阶	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不予处罚；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0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或税收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的。	单位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；罚款。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6	6-1.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	一阶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金额不满5万元的。	单位或个人	不予处罚；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处0.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2万元以上0.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不予处罚；罚款。处0.2万元以上0.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二阶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。	单位或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0.4万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三阶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。	单位或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2万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四阶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。	单位或个人	没收违法所得；罚款。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罚款。处1.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	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罚款。处1.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